

证券代码：874863

证券简称：京博农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傅穹、朱磊、黄华树、毕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傅穹先生：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2022 年至今，担任爱迪特（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至今，担任沈阳富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在京博农科担任独立董事。

朱磊女士：2008 年 7 月至今历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及硕士生导师；2022 年 12 月至今，在京博农科担任独立董事。

黄华树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担任副主任职务。2025 年 12 月至今，在京博农科担任独立董事。

毕超女士：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副主任；2013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担任产业发展部副主任。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在京博农科担任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傅穹、朱磊、黄华树、毕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傅穹	7	7	0	0	否	4
朱磊	7	7	0	0	否	4
黄华树	1	1	0	0	否	0
毕超	6	6	0	0	否	4

履职期间，独立董事毕超（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换届离任）、傅穹、朱磊、黄华树（2025 年 12 月 16 日就任）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傅穹、朱磊、黄华树、毕超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挂牌后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p>（三）关于聘用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四）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方案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关于投资建设数据运营中心集控网络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一）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p> <p>（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四）选举职工代表董事</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以独立、客观、公正为原则，利用专业知识审慎判断各项议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行业趋势的深入了解，充分发表意见与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同时，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业务发展等关键事项，及时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2026 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忠实、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坚持独立判断，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傅穹、朱磊、黄华树

2026 年 4 月 28 日